

20. 呼吁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确立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率的新的五年期指标，以便到1990年时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占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会有明显增多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21.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发展的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并且注意到该决议第4段的特别重要性，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载有关于妇女关切问题的各种方案的跨部门说明，并且确保应参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结果^⑩考虑修改目前的中期计划；

22. 请秘书长在编制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前瞻性战略》的要求；

23. 促请所有金融机构、所有国际性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机构、开发银行和一般筹资机构，确保其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2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内罗毕会议的报告，以期确保尽量广泛宣传和散播《前瞻性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把该战略译为本国语文；

2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首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继续在其新闻方案中对散发关于妇女和特别是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新闻给予高度优先，并且根据该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还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中开列经费以继续现有的联合国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并提供充足经费备供以各种不同语文播放该节目；

2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⑪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此事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⑫

对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充分有关的或详细的资料以有效履行其任务表示关切，

回顾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而且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⑩ 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⑪ 参看E/CN.4/Sub.2/1985/28。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的宪政制度，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1号决议^⑩内所载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编制一份各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内法和法规，特别是为克服这方面不容忍或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论；

4. 鼓励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所要求的向正在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研究报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使她能够尽早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⑪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并且不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7.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

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10.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0.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2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A/40/361，附件。